廣東工業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广东工业大学国际学生招生简章

目录

1 | 学校简介 04

2 | 招生专业 06

3 | 申请资格 14

4 | 申请流程 20

5 | 学制、证书颁发与授予 22

6 | 学费 23

7 | 奖学金 26

8 | 录取和报到注册 27

学校简介

广东工业大学是一所以工为主、工理经管文法艺教结合、多科性协调发展的省属重点大学、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1958年开办本科教育，1995年由原广东工学院、广东机械学院和华南建设学院（东院）合并组建而成。

2024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位列大陆高校第41-57位。

2024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位列全球第301-400名。

学校本部坐落于中国南方名城广州，拥有大学城、东风路、龙洞、番禺、沙河、揭阳等多个校区，校园占地总面积5300余亩，环境优美。目前，学校共设有25个学院、2个公共课教学部(中心)、12个研究机构。工程学、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化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农学、社会科学总论等7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学科排名前1%行列。

学校拥有本科专业92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2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5个。现有教职工4200多人；全日制在校生含国际学生超5.4万人，其中本科生超3.9万人、研究生超1.4万人。

更多信息请访问学校官方网站 https://www.gdut.edu.cn。

招生专业

（一）本科招生项目

1. 全英授课本科专业

（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国际经济与贸易；

（3）请查阅第7页。

2. 中文授课本科专业

请查阅第7-9页。

（二）研究生招生专业

请查阅第10-13页。

（三）汉语言培训

汉语言培训学习项目有1个月、2个月、1学期和1年等常规类型和定制类课程；在华汉语言培训学习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

全英授课本科专业

序号	名称	学制
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4年
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4年
3	自动化	4年
4	化学工艺	4年
5	土木工程	4年
6	工商管理	4年
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年
8	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	4年
9	环境工程	4年
10	建筑	5年
11	国际经济与贸易	4年

备注：蓝色字体显示的专业暂未开始招生

中文授课本科专业

序号	学科门类	专业名称	学制	专业所在学院
1	工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4年	机电工程学院
2	工学	机械电子工程	4年	机电工程学院
3	工学	车辆工程	4年	机电工程学院
4	工学	智能制造工程	4年	机电工程学院
5	工学	新能源汽车工程	4年	机电工程学院
6	工学	测控技术与仪器	4年	机电工程学院
7	管理学	工业工程	4年	机电工程学院
8	工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4年	自动化学院
9	工学	自动化	4年	自动化学院
10	工学	机器人工程	4年	自动化学院
11	工学	物联网工程	4年	自动化学院
12	工学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4年	自动化学院
13	理学	化学	4年	轻工化工学院
14	理学	应用化学	4年	轻工化工学院
15	工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4年	轻工化工学院
16	工学	能源化学工程	4年	轻工化工学院
17	工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	4年	轻工化工学院

序号	学科门类	专业名称	学制	专业所在学院
18	工学	电子信息工程	4年	信息工程学院
19	工学	通信工程	4年	信息工程学院
20	工学	通信工程	4年	信息工程学院
21	工学	土木工程	4年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22	工学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4年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23	工学	给排水科学工程	4年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24	工学	测绘工程	4年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25	工学	交通运输	4年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26	管理学	工程管理	4年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27	管理学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4年	管理学院
28	管理学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4年	管理学院
29	管理学	市场营销	4年	管理学院
30	管理学	人力资源管理	4年	管理学院
31	管理学	工商管理	4年	管理学院
32	管理学	会计学	4年	管理学院
33	管理学	土地资源管理	4年	管理学院
34	管理学	电子商务	4年	管理学院
35	工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年	计算机学院
36	工学	软件工程	4年	计算机学院
37	工学	网络空间安全	4年	计算机学院
38	工学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4年	材料与能源学院
39	工学	金属材料工程	4年	材料与能源学院
40	工学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4年	材料与能源学院
41	工学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4年	材料与能源学院
42	工学	能源与动力工程	4年	材料与能源学院
43	工学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4年	材料与能源学院
44	工学	环境工程	4年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45	工学	环境科学	4年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46	工学	安全工程	4年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47	工学	环境生态工程	4年	生态环境与资源学院
48	文学	英语	4年	外国语学院
49	文学	日语	4年	外国语学院
50	文学	翻译	4年	外国语学院
51	文学	商务英语	4年	外国语学院
52	理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4年	数学与统计学院

序号	学科门类	专业名称	学制	专业所在学院
53	理学	信息与计算机科学	4年	数学与统计学院
54	理学	应用统计学	4年	数学与统计学院
55	理学	应用物理学	4年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56	工学	电子科学与技术	4年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57	工学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4年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58	工学	工业设计	4年	艺术与设计学院
59	工学	数字媒体技术	4年	艺术与设计学院
60	艺术学	表演	4年	艺术与设计学院
61	艺术学	美术学	4年	艺术与设计学院
62	艺术学	视觉传达设计	4年	艺术与设计学院
63	艺术学	环境设计	4年	艺术与设计学院
64	艺术学	产品设计	4年	艺术与设计学院
65	艺术学	服装与服饰设计	4年	艺术与设计学院
66	艺术学	数字媒体艺术	4年	艺术与设计学院
67	法学	社会工作	4年	法学院
68	法学	法学	4年	法学院
69	工学	建筑学	5年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70	工学	城乡规划	5年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71	工学	风景园林	5年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72	经济学	经济学	4年	经济学院
73	经济学	数字经济	4年	经济学院
74	经济学	金融工程	4年	经济学院
75	经济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4年	经济学院
76	工学	制药工程	4年	生物医药学院
77	工学	生物医学工程	4年	生物医药学院
78	工学	生物工程	4年	生物医药学院
79	工学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4年	集成电路学院
80	工学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4年	集成电路学院

研究生招生专业

层次	专业学院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硕士研究生	001 机电工程学院	080200 机械工程	工学
		08044 仪器科学与技术	工学
		085407 仪器仪表工程 △	工学
		085500 机械 △	工学
	004 自动化学院	080800 电气工程	工学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工学
		085406 控制工程 △	工学
		085410 人工智能 △	工学
		085801 电气工程 △	工学
	006 轻化工学院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工学
		083200 食品科学与工程	工学
		085602 化学工程 △	工学
	003 信息工程学院	080300 光学工程	工学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工学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	工学
		085402 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	工学
	009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081400 土木工程	工学
		081600 测绘科学与技术	工学
		085704 测绘工程 △	工学
		085901 土木工程 △	工学
		085905 市政工程（含给排水等）△	工学
		085906 人工环境工程（含供热、通风及空调等）△	工学
		086100 交通运输 △	工学
	008 管理学院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管理学
		120200 工商管理学	管理学
		125300 会计（MPAcc）△	管理学
		125602 项目管理 △	管理学
		125604 物流工程与管理 △	管理学
	005计算机学院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
		083500 软件工程	工学
		085404 计算机技术 △	工学
		085410 人工智能 △	工学
		085412 网络与信息安全 △	工学

层次	专业学院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硕士研究生	002 材料与能源学院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工学
		08070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工学
		085601 材料工程 △	工学
		085802 动力工程 △	工学
	007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工学
		085701 环境工程 △	工学
		085702 安全工程 △	工学
	016 外国语学院	085501 英语笔译 △	工学
		085502 英语口译 △	工学
		055105 日语笔译 △	工学
	014 数学与统计学院	070100 数学	工学
		085411 大数据技术与工程 △	工学
	015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080300 光学工程	工学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工学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工学
		085408 光电信息工程 △	工学
	017 艺术设计学院	140300 设计学	交叉学类（收费按艺术类）
		085507 工业设计工程 △	工学
		135700 设计 △	艺术学
	013 法学院	1202Z3 企业合规风险管理	管理学
		035200 社会工作 △	法学
		035101 法律（非法学）△	法学
		035102 法律（法学）△	法学
	010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081300 建筑学	工学
		083300 城乡规划学	工学
		085300 城乡规划 △	工学
		085906 人工环境工程（含供热、通风及空调等）△	工学
		086200 风景园林 △	工学
	011 经济学院	020200 应用经济学	经济学
		025100 金融 △	经济学
		025400 国际商务 △	经济学
		025800 数学经济 △	经济学
	012 生物医药学院	0817Z2 制药工程	工学
		085409 生物医学工程 △	工学
		086000生物与医学 △	工学

层次	专业学院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硕士研究生	024 生态环境与资源学院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工学
		085701 环境工程 △	工学
	018 马克思主义学院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法学
	025 集成电路学院	0809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工学
		140100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交叉学类（收费按艺术类）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 △	工学
	022 体育学院	045201 体育教学 △	教育学
		045202 运动训练 △	教育学
博士研究生	001 机电工程学院	080200 机械工程	工学
		085500 机械 △	工学
	004 自动化学院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工学
		085406 控制工程 △	工学
		085410 人工智能 △	工学
		085411 大数据技术与工程 △	工学
	006 轻化工学院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工学
		085602 化学工程 △	工学
	008 管理学院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管理学
		120200 工商管理学	管理学
	002 材料与能源学院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工学
		08070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工学
		085601 材料工程 △	工学
		085602 化学工程 △	工学
		085603 冶金工程△	工学
	003 信息工程学院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工学
		080300 光学工程	工学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	工学
		085408 光电信息工程 △	工学
	007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工学
		085700 资源与环境 △	工学
	005 计算机学院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
		085404 计算机技术 △	工学
	015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工学
	009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0805Z2 土木材料与工程	工学
	017 艺术与设计学院	140300 设计学	交叉学类（收费按艺术类）
	012 生物医药学院	0817Z2 制药工程	工学

层次	专业学院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博士研究生	024 生态环境与资源学院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工学
		085700 资源与环境 △	工学
	011 经济学院	0811Z2 数字经济系统优化	工学
	014 数字与统计学院	0810Z1 信息处理与优化计算	工学
	025 集成电路学院	0810Z2 集成电路设计与系统	工学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 △	工学

备注：标记△为专业学位，只招收全日制学生

申请资格

(一) 本科生

1.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的外国公民，具有相当于中国普通高中毕业学历；无违法犯罪记录。在华学习期间自愿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校纪校规，尊重中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不从事与学生身份不符的一切活动。

2. 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一年以上有效期的外国人普通护照或目前使用的有效在华签证。

(2) 高中毕业证书；应届生可提供就读高中出具的预毕业证明，入学前未取得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取消。

(3) 高中完整学习阶段成绩单原件（英文或中文版成绩单原件或公证件）。

(4) 上一教育阶段在华学习的申请者需提供在校表现证明。

(5) 体检报告（检查结果须有有效公章，有效期6个月）。

(6) 另有通知需补充的材料

3. 截至2025年8月31日年满18周岁。未满18周岁，申请人需提交在华有效监护人保证书。

4. 汉语水平

(1) 申请中文授课理工类专业者，需达到HSK四级180分及以上；申请中文授课人文社科类含艺术类专业，需达到HSK五级180分及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上一学历教育阶段使用汉语学习的申请人，提交就读学校出具的中文授课相关证明，经我校认定后，可免提交HSK成绩。

(2) 汉语水平未达到要求者可以申请参加我校的汉语言培训，汉语水平达到要求后，再申请进入专业学院学习。

5. 英语水平

母语非英语的英文授课项目申请者需提供英语水平证明，TOEFL须达到80分及以上，IELTS须达到5.5分及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能提供标准化英语水平证明的，需参加并通过学校组织的英语测试。

6. 华裔背景要求

根据《教育部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国际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外函〔2020〕12号），申请人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或从中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移民外国后取得外国国籍的，须入籍4年（含）以上，且最近4年（截至入学年度的4月30日前）之内有在外国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外国居住满9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

--原为中国公民，后加入外国国籍者，需提供：

(1) 中国国籍退籍证明。

(2) 加入外国国籍证明。

(3) 2021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30日间护照出入境签章记录。

--在外国出生即取得外国国籍的申请人，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的，需提供：

(1) 申请人出生即取得外国国籍证明。

(2) 申请人出生前父母（中国公民方）在外国的永久居留证明，如无法提供，则需提供申请人本人的退籍证明。

(3) 2021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30日间护照出入境签章记录。

申请人在申请、录取及入学后等各阶段未能通过中国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国籍认定的，将取消申请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予以退学处理。

（二）研究生

1.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的外国公民。硕士研究生申请者需具有与中国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者需具有与中国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无违法犯罪记录。在华学习期间自愿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校纪校规，尊重中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不从事与学生身份不符的一切活动。

2. 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一年以上有效期的外国人普通护照或目前使用的有效在华签证。

（2）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及中文或英文公证件）。应届毕业生可提供就读大学出具的预毕业证明，入学前未取得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取消。

（3）最高学历学校提供的完整学习阶段官方成绩单（原件及中文或英文公证件）。

（4）个人陈述和简要的研究计划（800字以内），博士研究生申请者另需提交简要的研究经历。

（5）两份副教授或相应职称以上推荐信。

（6）上一教育阶段在华学习的申请者需提供在校表现证明。

（7）拟申请专业研究生导师出具的预同意接收函。尚未确定预接收导师且符合申请条件的，按照学校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进入面试及考核流程。

（8）体检报告（检查结果须有有效公章，有效期6个月）。

（9）另有通知需补充的材料。

3. 汉语水平

（1）申请中文授课理工类专业者，需达到HSK四级180分及以上；申请中文授课人文社科类含艺术类专业，需达到HSK五级180分及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上一学历教育阶段使用汉语学习的申请人，提交就读学校出具的中文授课相关证明，经我校认定后，可免提交HSK成绩。

（2）汉语水平未达到要求者可以申请参加我校的汉语言培训，汉语水平达到学校要求后，再申请进入专业学院学习。

4. 英语水平

母语非英语的英文授课项目申请者需提供英语水平证明，TOEFL须达到80分及以上，IELTS须达到5.5分及以上；未能提供标准化英语水平证明的，需参加并通过学校组织的语言测试。

5. 华裔背景要求

根据《教育部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国际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外函〔2020〕12 号），申请人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或从中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移民外国后取得外国国籍的，须入籍4年（含）以上，且最近4年（截至入学年度的4月30日前）之内有在外国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外国居住满9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

--原为中国公民、后加入外国国籍者，需提供：

（1）中国国籍退籍证明。

（2）加入外国国籍证明。

（3）2021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30日间护照出入境签章记录。

--在外国出生即取得外国国籍的申请人，且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的，需提供：

（1）申请人出生即取得外国国籍证明。

（2）申请人出生前父母（中国公民方）在外国的永久居留证明，如无法提供，则需提供申请人本人的退籍证明。

（3）2021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30日间护照出入境签章记录。

申请人在申请、录取及入学后等各阶段未能通过中国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国籍认定的，将取消申请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予以退学处理。

（三）汉语言培训生

1.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的外国公民；无违法犯罪记录。年龄未满18周岁（截至当年入学时）者，需提供在华有效监护人保证书。在华学习期间自愿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校纪校规，尊重中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不从事与学生身份不符的一切活动。

2. 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一年以上有效期的外国人普通护照或目前使用的有效在华签证。

（2）最高学历证书和完整学习阶段的成绩单（原件及中文或英文公证件）。

（3）体检报告（检查结果须有有效公章，有效期6个月）。

（4）另有通知需补充的材料。

申请流程

(一) 申请时间

1. 本科生、研究生

截止日期为2025年7月15日。

2. 汉语言培训生

常年开放招生。

(二) 申请途径

1. 网上在线申请

访问 https://iec.gdut.edu.cn/，然后点击“在线报名” (Online Application)；或直接访问国际学生在线申请系统https://apply.gdut.edu.cn/，注册并登录后根据指引提交申请材料，包括按要求真实完整填写《广东工业大学国际学生申请表》，根据指引要求上传相关证明附件并缴纳申请费。

2. 电子邮件申请

下载附件《广东工业大学国际学生申请表格》按照要求真实完整填写，并根据相应学习项目提交申请材料至邮箱 admission@gdut.edu.cn和缴纳申请费。

注：申请人必须根据要求如实提交材料，否则需承担相应后果。未缴纳申请费，申请将不被受理。申请材料和申请费用不予退还。

(三) 综合测评

1.材料评审

对按时提交报名申请的申请人，进行材料评审。申请材料须完整真实，否则将视为不合格申请。

2.考核与面试

通过材料评审的申请人进入面试环节，面试时间、方式将在后续通知。

(四) 签证申请

被录取者应提交个人普通护照、《录取通知书》、《外国来华留学人员签证申请表》、《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及所有体格检查（含血检）报告，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所在国或居住地所在国使领馆或中国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学生（X1字或X2字）签证。申办材料和流程以申请人国籍所在国中国大使馆或领事馆规定为准，中国大使馆或领事馆作出的签发、拒签的相关决定为最终决定。

注：在线提交申请时需确保个人护照有效期覆盖学习时间，为免原电子证照失效，请勿在入学报到之前更新个人护照。

学制、证书颁发与授予

（一）本科生

每学年秋季学期入学。大学本科学制为四年（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专业为五年），采用中文授课（部分专业采用英文或中英文授课）。完成规定的教学计划，考核合格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颁发毕业证书，经学位审查合格，授予学士学位。

（二）研究生

每学年秋季学期入学。硕士学位学制为2-3年，博士学位学制4年；课程采用中文授课。完成规定的教学计划，考核合格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颁发毕业证书，经学位审查合格，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

（三）汉语言培训生

汉语言培训学习项目含常规项目和定制类项目，学习时间灵活；学习结束通过课程考核等，颁发学习证明。

学费

国际学生的收费等以人民币计价，收费政策有调整的将另行通知。

（一）学费和申请费

项目	学费	申请费（人/项）
中文授课本科专业	（1）人文社科类专业18,000/年，其中艺术类26,000/年； （2）理工类专业21,000/年	400
全英授课本科专业	23,000/年	500
硕士研究生专业	（1）人文社科类专业21,000/年，其中艺术类30,000/年； （2）理工类专业25,000/年	400
博士研究生专业	（1）人文社科类专业28,000/年，其中艺术类34,000/年； （2）理工类专业32,000/年	400
汉语言培训	（1）2,300/月；（2）8,000/学期；（3）16,000/年	400
文化体验项目	（1））2,000/2周；（2）3,000/4周	400
汉语强化提升项目	5,000/2月	400

备注：

1. 申请者最多可申请2个学习项目，按申请项目数缴纳申请费。无论录取与否，申请费不可退还。
2. 课本等学习资料费据实收取。
3. 定制类项目收费标准结合课程实际另外制定。

（二）住宿费

校区	房型	收费标准（每人）
大学城校区东11栋	单人间	8,000/6月，16,000/年
	双人间	4,500/6月，8,000/年
	四人间	2,200/6月，4,000/年
东风路校区8栋国际学生宿舍	单人间	10,800/6月，21,600/年
	双人间	6,600/6月，13,200/年
龙洞校区G栋	双人间	4,000/6月，7,200/年

备注：

1. 校内住宿

国际学生校内住宿需经预约申请，校内住宿将根据学生所学项目就近校区分配。校内住宿押金1,500/人，退宿时宿舍设施无损坏予以退还。住宿费不含校园无线网络、床上用品、水、电等。

2. 校外住宿

国际学生校外住宿需经报备程序，签署相关承诺书。在到达住宿地（宾馆除外）24小时内，到属地派出所开具临时住宿登记证明。校外居住的国际学生凭有效临时住宿登记，方可办理入学及签证手续。

（三）其他费用

1. 保险费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未按规定购买保险的，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已在校学习的，予以退学或不予注册。国际学生未按要求投保的，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伤害或医疗事故，一切责任自负。

2. 体检费、签证费

体检和签证或居留申请等相关费用等由相关机构据实收取。

（四）缴费方式

Pay in China（在中国境内支付）	Pay Out of China（在中国境外支付）
账户名称：广东工业大学 单位地址：中国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100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 银行账号：3602028909000196985 （子号码：000000001）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 Bank Name: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Guangdong Provincial Branch 银行账户名称：广东工业大学 Bank Account Nam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银行账号：3602028909000196985 Bank Account Number: 3602028909000196985 银行国际代码：ICBKCNBJGDG Bank SWIFT Code: ICBKCNBJGDG 银行电传：441016 ICBHS CN Bank Telex: 441016 ICBHS CN CNAPS：102581000030

奖学金

学业优秀、具备领导才能或特殊才能的国际学生，可申请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具体申请办法请关注我校国际交流学院官方网站（https://iec.gdut.edu.cn）查询通知公告。

录取和报到注册

（一）录取时间

学校将根据申请及面试情况，分批次录取并通知申请结果。

（二）报到注册

学历新生注册报到时间为2025年8月下旬至9月上旬，具体请查阅录取通知书。汉语言学习项目新生注册报到时间请查阅录取通知书。

新生报到时需携带齐全报到材料原件，包括个人普通护照原件、录取通知书及签证申请表原件（JW202/DQ）及入境学生签证。新生入学时需携带所要求的中文或英文学位证和成绩单原件或公证件原件供学校复核入学资格。如在本国进行过身体检查，请携带所有体检材料原件。申请材料弄虚作假、未经批准逾期不报到或其他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其他

1. 未尽事宜，按上级和学校有关政策执行。若有相关新政策等，以后续通知为准。

2. 简章中英文不一致之处，以中文版本为准。学校保留最终解释权。

联系方式

广东工业大学国际交流学院

地址：中国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9号广东工业大学图书馆7楼721室（510090）

电话：0086-20-37626172，37626171

邮箱：admission@gdut.edu.cn

网址：https://iec.gdut.edu.cn

在线申请系统：https://apply.gdut.edu.cn

广东工业大学国际交流学院

地址：中国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9号广东工业大学图书馆7楼721室（510090）

电话：0086-20-37626172，37626171

邮箱：admission@gdut.edu.cn

网址：https://iec.gdut.edu.cn

在线申请系统：https://apply.gdut.edu.cn